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龍鼎華源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元，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龍鼎華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由於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與龍鼎華源協議及大苑天地保理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並由於有關合併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仍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儘管如此，由於龍鼎華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關鍵時刻屬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保理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龍鼎華源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龍鼎華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龍鼎華源的債務人)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龍鼎華源轉讓予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倘發生任何違反保理協議條款之事項，本公司可行使其追索權及要求龍鼎華源回購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龍鼎華源須向本公司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保理商)
龍鼎華源(作為賣方)
- 融資類型：一次性及附追索權
- 融資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直至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之第二週年)。
- 應收賬款轉讓：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所訂立相關交易文件所指的龍鼎華源應收賬款應轉讓予本公司。
- 保理本金額：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元(「**保理額度**」)。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保理本金額按將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乘以保理比率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 支付保理本金額：在達成保理協議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須向龍鼎華源支付保理本金額。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該款項為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乘以保理比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的比率，根據保理協議，比率應不超過80%。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B}{360} \times C$$

A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結餘

B = 年利率10%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利息應由龍鼎華源按月向本公司支付。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應於生效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前悉數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息之欠款利息；及(iii)本公司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應由龍鼎華源支付。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須待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回購：

倘發生保理協議所述的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龍鼎華源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本公司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龍鼎華源與其債務人就相關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本公司由於龍鼎華源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龍鼎華源的債務人及時收取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
- (iii) 在並無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龍鼎華源豁免或抵銷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款項；
- (iv) 龍鼎華源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龍鼎華源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龍鼎華源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龍鼎華源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從而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龍鼎華源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經濟糾紛、訴訟或仲裁；
- (vi) 龍鼎華源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vii) 本公司視為適合龍鼎華源回購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擔保： 貢亮先生就龍鼎華源根據保理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保理協議提供的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過往交易

於訂立保理協議前，本公司已訂立龍鼎華源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向龍鼎華源購買租賃資產及本公司將向龍鼎華源出租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有關龍鼎華源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龍鼎華源協議本公司應收龍鼎華源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164,000元（扣除龍鼎華源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7,200,000元後）。

此外，本公司與大苑天地訂立了大苑天地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大苑天地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950,000元。大苑天地保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收大苑天地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7,950,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保理利息收入。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與龍鼎華源協定，並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的貸款能力、對龍鼎華源的信貸評估及龍鼎華源將轉讓予本公司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龍鼎華源提供售後租回服務。就保理協議對龍鼎華源進行信貸評估時，本集團已計及與龍鼎華源進行的過往交易及其結算記錄，並注意到龍鼎華源一直根據相關協議作出付款且還款記錄良好。本公司亦對龍鼎華源應收賬款的質量進行審慎評估，當中考慮到保理協議具有追索權及擔保人提供擔保，根據保理協議相關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現從事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政策對龍鼎華源進行的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以及相關評估，包括龍鼎華源的管理團隊、財務狀況、信貸記錄、應收賬款真實性核查、應收賬款債務人履約付款能力核查、及其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其結果均令人信納。在應用本集團用於評估借款人還款可能性及本金和利息可回收性的一套標準後，本公司認為龍鼎華源的信貸評估令人滿意，且保理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執行董事貢曉婷女士與大苑天地之45%權益擁有人貢亮先生為父女關係，而非執行董事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為大苑天地及多家大苑天地關連公司的管理層，故彼等已就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提供保理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且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所收保理利息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且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5G基站業務及儲能業務。

有關龍鼎華源的資料

龍鼎華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龍鼎華源由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持有55%及貢亮先生持有45%)持有90%、北京匯恩投資顧問公司(由馬曉松先生持有100%)持有9.17%、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100%)持有0.5%、張萬國先生持有0.33%。除大苑天地外，龍鼎華源的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大苑天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北京匯恩投資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銷售、物業租賃業務、停車場租賃及提供倉儲服務。

交易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龍鼎華源協議及大苑天地保理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大苑天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龍鼎華源由大苑天地擁有90%，因此龍鼎華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龍鼎華源協議、大苑天地保理協議及與龍鼎華源的保理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人士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19.23、20.79及20.80條，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龍鼎華源協議及大苑天地保理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龍鼎華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由於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與龍鼎華源協議及大苑天地保理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並由於有關合併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仍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儘管如此，由於龍鼎華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關鍵時刻屬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保理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協議」	指	龍鼎華源協議、大苑天地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大苑天地」	指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苑天地保理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保理人)與大苑天地(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大苑天地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保理協議生效之日期，即保理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保理人)與龍鼎華源(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龍鼎華源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苑天地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龍鼎華源」	指	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龍鼎華源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龍鼎華源向本公司銷售租賃資產以及根據租賃協議，由本公司將租賃資產租回予龍鼎華源之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	指	%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